

#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3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三、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一)申評會置委員七人，由輔導室輔導組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2.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人。
- 3.家長會代表二人。
- 4.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二)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同，且申評會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三)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學校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代理主席。

(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七)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四、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並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就

學之年級及班級、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二)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理由。

(四)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不合前項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逕為評議。

五、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六、申評會評議：

(一)申評會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二)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三)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四)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七、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委員之迴避原則：

(一)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二)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三)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四)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八、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或教師提出說明。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或教師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 (一)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特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不受任期一年之限制。
- (二)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三)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申訴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但有特殊情狀者，不在此限。
- (二)提起申訴逾規定所定期間者。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已不存在者，但當事人主張有可回復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 (六)對本要點申訴救濟範圍外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十二、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申評會主席或代理主席署名。
-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學校對學生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申評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為一定之措施。

十四、評議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向學校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

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